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6-067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周三）上午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9月6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6日（周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7日（周三）-2016年9月8日（周四）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4：00 至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6年9月8日（周四）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 杨平彩

联系电话：027-59720677 联系传真：027-59720677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054，投票简称为“鼎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2	100
议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

日15:00至2016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申报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